

2011物流师考试辅导：航空运输报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7_89_A9_E6_B5_81_c31_646111.htm

一、办事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办法》

三、办事程序

进境第一步：快件运抵快件监管中心前，运营人通过EDI方式向海关申报电子报文，应申报该批快件以下数据项：(1)总运单号.(2)进口日期.(3)航班号.(4)申报公司.(5)快递公司.(6)收件人.(7)品名.(8)数量.(9)重量.(10)价值.(11)性质。第二步：快件实际运抵快件监管中心，且经海关审核电子报文无误、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海关通过EDI系统向运营人发送放行指令。

出境第一步：运营人填制KJ1报关单，持总运单、每份快件的分运单及其它海关所需单证向海关申报。第二步：经海关审核无误并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海关在总运单上加盖放行章。

三、办事对象

1、应具备一定的资格、条件：应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海关登记备案。

2、EDI申报电子数据项应符合规定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：(1)总运单号.(2)进口日期.(3)航班号.(4)申报公司.(5)快递公司.(6)收件人.(7)品名.(8)数量.(9)重量.(10)价值.(11)性质。

3、非EDI申报应及时呈交相关单证、资料。

4、快件应存放在专门海关监管仓库内。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对监管时限内的快件装卸、开拆、重换包装、提娶派送、发运等。

5、应对快件进行分类并协助海关检查。发现快件中含有违禁品的，应立即通知并协助海关处理。

四、办事机构义务

进境快件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海关向运营人发送放行指令。出境快件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海关在总运单上加盖放行章。

五、办事时限 海关自收到EDI

电子数据申报后，情况正常的，在半小时内办结放行手续。
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